

# 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1日3时59分，在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一路出东健街北82米（东海一路95号对开）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我局交警支队牵头东凤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4月21日03时59分，和\*献（代驾司机）驾驶粤T\*\*\*\*1号小型普通客车（载乘客周\*平、姜\*）沿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一路由105国道往凤翔大道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一路出东健街北82米（东海一路95号对开）处时，停泊于道路右侧车道内（和\*献坐在驾驶座上），车上乘客周\*平、姜\*先后从车辆右后门下车。随后，周\*平步行到车辆左侧停留在车行道上打开驾驶室车门时，

被后方同向行驶至该处由韦\*驾驶的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超（临时行驶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碰撞而肇事，事故造成周\*平现场死亡。

##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贵港市港北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运输服务部），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 \*\*运输服务部持有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02MADC4\*\*\*\*E；经营者：唐\*宏；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4年3月8日；经营场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运输服务部持有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贵字450802014177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限：2024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运输服务部名下有2辆货车。

涉事车辆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贵港市港北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24年4月25日，该车办理了由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

(桂交运管字贵 450802019899 号)。唐\*宏与黄\*合作经营，将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给黄\*实际管理使用，双方五五分成。

驾驶人韦\*持有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准驾车型：A1，A2。黄\*聘请韦\*为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黄\*负责安排其日常工作，以及向韦\*支付工资报酬等。

\*\*运输服务部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韦\*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2. \*\*运输服务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运输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唐\*宏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4. \*\*运输服务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 \*\*运输服务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包括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内的车辆技术档案，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运输服务部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 \*\*运输服务部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唐\*宏，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J2025804，车辆识别代码：LGAG4DY31J80\*\*\*\*5，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50A4，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7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贵港市港北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登记住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桂R\*\*\*\*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ANANAI2CTP24B00\*\*\*\*N，商业保险单号：

ANANAI2Y2024B00\*\*\*\*B。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1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5]痕鉴意字第 S529 号）鉴定意见为：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

2. 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SG NR83L2LS009120，发动机号: 193312161，品牌型号:别克牌/SGM6502NBA1，车辆所有人: 中山市黄圃镇蓝天建平货运代理服务部，登记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深华一巷1号首层1卡。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 PDZA2024442000001\*\*\*\*8，商业保险单号: PDAA2024442000001\*\*\*\*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8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5]痕鉴意字第 S531 号）鉴定意见为：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

关规定。

###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桂 R\*\*\*\*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韦\*，男，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97 年 9 月 4 日，有效期止：2025 年 9 月 4 日，准驾车型：A1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韦\*近三年来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后，现场民警对韦\*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2.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代驾司机）：和\*献，男，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邹圩镇\*\*\*\*\*，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止：2030 年 5 月 20 日，准驾车型：C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和\*献近三年来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和\*献购有代驾责任保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101020039028146\*\*\*\*7。事发后，现场民警对和\*献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3.粤 T\*\*\*\*1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周\*平，男，户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中坂乡\*\*\*\*\*，周\*平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和\*献不按规定停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周\*平在车行道内停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韦\*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和\*献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周\*平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运输服务部在该事故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运输服务部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唐\*宏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调查，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运输服务部及其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唐\*宏上述违法行为与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宜对\*\*运输服务部及其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唐\*宏进行事故处罚。建议由\*\*运输服务部注册登记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运输服务部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个体户的监管，督促道路货运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贵港市港北区\*\*运输服务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属地交通运输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创造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三）属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警示超速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中山市东凤镇“2025·4·21”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